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 935.8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54%。另外增资及收购长高开关电气股权项目预留的应收账款风险保证金 47.2 万元在转入公司普通结算账户后仍然作为保证金存放。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和转出应收账款风险保证金 47.2 万元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同意提名黄艳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同意提名高振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25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黄艳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工艺员、统计、计划员、车间主任。2006年至2012年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处副处长；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采购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艳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2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艳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高振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销售部、基建处，历任基建处副处长、处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基建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振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66,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振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及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